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吴明芳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会计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正高级经济师。先后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教师、财务处处长、审计处处长、后勤管理处处长、资产管理处处长、财经学院党总支书记。现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及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11 次，实际出席 11 次；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共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；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后投出了同意

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审议了选举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、对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024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共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了选举第五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，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5 天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，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在 2024 年度，本人始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针对每一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在认真细致地审核所提供议案材料及相关附件后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，本人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同时，严格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与完整性，切实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。

3、注重自身能力提升，积极加强学习。2024 年度，本人踊跃参加各类相关培训，对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责任以及股东权益维护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，进而

提升了自身的专业水平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履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4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与展望

2024 年，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与管理领域的经验和专长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运行

情况、监督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，以及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。在此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，确保决策的科学严谨与成果的有效落实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致力于持续提升专业素养，积极增强与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以期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更有效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吴明芳

2025 年 4 月 24 日